

证券代码：832059

证券简称：欧密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华鼎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销售合同》，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与关联方连云港光鼎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销售合同》，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与关联方苏州东剑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销售合同》，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与关联方常州泰华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销售合同》，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林惠作履行回避表决（董事林惠作为连云港光鼎的董事长）。

本议案董事徐建君履行回避表决（董事徐建君为常州泰华的执行董事）。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主要投资于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或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基金、国债等产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